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056号

关于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汉云、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徐工汉云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辅导工作进展及接受辅导对象时间安排，对公司开展全面的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各方亦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法律文件、发放授课材料、集中授课培训、召开内部总结会、查验网络公开资料、实地/视频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开展法律法规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徐工汉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学习前期发放的上市相关法律等汇编资料，包括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IPO 财务审核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等。

（2）对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梳理

辅导工作小组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相关文件，并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已建立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并以此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已制定、审议并执行相关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财务及其他公司治理的机制。

（3）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收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了解个人履历和对外投资情况，同时对历史上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并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4）核查发行人的重要法律问题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历史沿革法律问题，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是否经过内外部有权机构审批。

（5）组织协调会并商议整改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在全面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对当前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并以此为基础组织召开讨论总结会，会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商议确定具体解决措施并明确完成时点。公司亦能够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实施整改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对徐工汉云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中信证券、立信和德恒持续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纳和整理，并与公司积极沟通反馈资料提供的可行性及准确性；

2、中信证券会同立信、德恒对徐工汉云开展辅导工作，根据公司辅导工作进展及接受辅导对象时间安排对辅导计划进行了针对性调整；

3、中信证券会同立信、德恒针对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和归纳，并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

4、中信证券会同立信、德恒督促徐工汉云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上市辅导相关法律资料；

5、中信证券会同立信、德恒督促徐工汉云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体系等制度，并督促其落实执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徐工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有关背景，取得相关交易合同、凭证、银行流水等底稿，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设置和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针对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问题，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德恒律师事务所进行专项讨论，将进一步梳理关联交易的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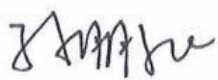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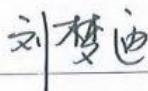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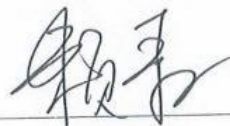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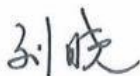
孙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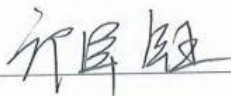
刘梦迪



赖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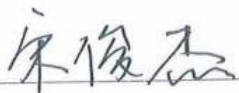
刘晓



祁泽钰



杨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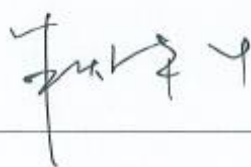


宋俊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徐工汉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朱烨辛



证授字[HT41-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朱烨辛先生（身份证【320222198310101174】）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装备制造行业组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保密承诺函；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朱烨辛（身份证【320222198310101174】）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徐江斌IPO
办理 确订下展情况报告 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2021 年 1 月 13 日